

Schwab 告誡勿以氣候變遷之名為貿易限制

編譯：吳思萱

2007. 12. 14

USTR 代表 Susan Schwab 本週告誡 WTO 會員勿透過限制全球貿易來強調氣候變遷的議題，即便美國參議院委員會上周立法針對未管制碳排放國家之鋼製品進口課稅提案。Schwab 表示透過貿易限制的方式來強調氣候變遷議題將產生反效果並導致針鋒相對的貿易限制，對全球經濟成長造成負面影響，且對推行氣候變遷目標並無幫助，故各國不應根據生產方式的碳密集度來限制進口。

由美國電力公司與國際電力勞工公會所草擬之提案，將要求美國行政部門採取相關措施包括碳排放稅、總量管制與排放權交易(cap-and-trade system)或其他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案。同時，在美國行政部門促使外國採取相類似管制措施的八年後（2020 年），倘若產品之生產國未符合此一相關規定，將對其進口之溫室氣體密集產品（溫室氣體密集產品為鋼、鐵、鋁、水泥、玻璃纖維、紙張及其他商品）之進口商課稅。在參酌該提案後並回應媒體對此議題之注意，Schwab 說此提案乃一錯誤時點下的錯誤政策，她並警示限制進口將導致變相的保護主義，並有害環境及經濟之目標，因此該草案並非永續發展之途徑。

消息指出，該提案之目的在於避免將生產活動移到溫室氣體管制政策較少的國家，而非意圖對來自該類國家的進口產品課稅。且該稅額等同國內生產同類產品的生產者，參與碳交易額度（carbon credits）的成本。

消息指出，儘管該法案將對特定國家的產品課徵進口稅，因GATT第 20 條特別允許一國對關於可能枯竭自然資源採取保護措施，故仍符合WTO規範。從WTO小組在巴西與美國空氣清靜法案之裁決中，清淨空氣亦符合GATT第 20 條第g項有關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定義，因此該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課徵之稅額也應符合此標準¹。此外，進口稅之議案含括總量管制與排放權交易，因此措施之限制亦同時對本國生產及消費生效。又進口商若向有能力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國家進口產品，將可付較少的相關費用，由此可知本議案將該各國不同差異列入考量，故並不構成專斷及無理歧視，符合GATT第 20 條之序言。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Dec 14,2007)

¹ United States-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WT/DS2/R, paras . 6.36-6.37